

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

民航综计函〔2013〕105号

关于办理一般通用航空器 国内转让或长期租借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通用航空公司:

为进一步规范一般通用航空器国内转让或长期租借等行为,完善对引进通用航空器的备案管理,现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一般通用航空器若变更引进方式,引进人须向其所辖管理局重新备案,备案程序应简化。

二、一般通用航空器自国籍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国内转让或长期租借12个月以上用于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,应由受让方或租用方重新办理引进备案手续。

